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32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30.56	1,328.67	14.3%
货邮吞吐量(万吨)	8.79	31.13	8.9%
航空器起降(架次)	2,522	10,156	11.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33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深机转债”(转债代码:125089)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深机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

3、“深机转债”赎回金额到帐日:2015年6月5日。

4、“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深机转债”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64元/股)的130%(7.20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

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28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深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9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机转债”。自2015年5月29日起“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3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息日,2015年6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深“深机转债”持有人银行账户,届时“深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机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4)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三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联系人:林俊、都宇明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公司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深机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深机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深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若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交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2015年5月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暂停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 暂停原因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 暂停原因 是
下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A 中银货币B
下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2 16382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ii.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021-38834784;

iii.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泰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元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 关于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银行、南京银行、华宝证券为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重要提示:

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中信银行、南京银行、华宝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网站:bank.ecitic.com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64000  
网站:www.njcb.com.cn

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新活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新活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2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计提办法》等有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
100万元≤M < 200万元	